

2007年中级会计职称（经济法）上课讲义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2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4_B8_AD_c44_72143.htm 《合同法律制度》讲义 一、前言

本章在2007年的教材中不会有太大的变化；合同法是历年考试的重点章。考生要学会将合同法的知识点灵活运用到案例中，要善于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。本章连续多年作为案例分析题的出处，考生应高度注意对本章的综合题，简答类型的题目掌握。建议对本章多做习题加深理解！由于07年教材还没有拿到，本讲义根据06年会计职称教材，结合06年CPA教材编写。等教材来了，主讲老师将按照新教材对本章重新精讲。资料由朱荣振老师编写，电话075526184186。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，转载请注明作者。

二、本章重点掌握的问题：

1. 合同订立的程序---要约和承诺（其中重点对比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）；
2. 实际履行原则（应当采用合同书的方式签订合同，合同未签，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，另一方接受。）
- ；3. 无效合同与可撤销合同的对比（是否损害国家利益）；
4. 不安抗辩权；
5. 代位权与撤销权；
6. 合同的法定解除的情形
- ；7. 保证：哪些人不得成为保证人，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的对比，保证期间的规定；
8. 抵押：哪些财产可以抵押、哪些不能抵，抵押登记与否的法律效应；
9. 定金：定金的罚则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，定金属于实践合同，定金的比例限制）；
10. 关于保证人资格的解释；
11. 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
12. 票据质押的司法解释；
13. 质权人处置质物的规定；
14. 定金的司法解释。

三、讲义精华篇（一）、合同的概念及调整范围，合同分类和合同的内容与形式

- 1、合同的概念合同

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。

2、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。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，不适用合同法的调整。

3、合同可根据不同的标准作分类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；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；（质押合同，定金合同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）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；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；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。

4、合同的内容（条款）：

（1）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

（2）标的，即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

（3）数量

（4）质量 当事人就质量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可以协议补充；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，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。依照上述履行原则仍不能确定的，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；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的特定标准履行。

（5）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就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可以协议补充；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，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。依照上述履行原则仍不能确定的，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。

（6）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，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。履行地点不明确，给付货币的，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；交付不动产的，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；其他标的，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。（单选题）履行方式不明确的，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。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，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。

（7）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，按照法律或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的法律

责任。体现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体现，也是保证合同得予履行，保障守约方利益，减少损失的措施。资料由朱荣振老师编写，电话075526184186。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，转载请注明作者。（8）解决争议的方法 解决争议的方法有当事人协商和解；第三方调解；仲裁；诉讼等方式。如果采用仲裁解决方式，还需要双方事先在合同的约定。

5、合同的形式

当事人订立合同，可以采取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。重要的合同不宜采用口头形式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